赋界到家酒店预订服务协议

版本 V1.4 ｜ 生效日期：按公示程序（提前 10 个自然日）期满之日起生效 ｜ 运营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｜ 备案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（官网域名 fujiedaojia.cn，琼ICP备2026009991号-2）

【服务状态提示】酒店预订赛道服务**暂未开放**，本协议仅为公示版本，平台当前不提供酒店预订服务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赛道恢复开放时，平台将按公示程序提前告知并同步更新本协议版本。

赋界到家酒店预订服务协议

> **版本号：V1.4（规划赛道 · 已转正） 本版发布日期：2026-10-01 ｜ 生效日期：按公示程序（提前 10 个自然日）期满之日起生效；协议版本以平台最新公示为准 运营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KEXHW30H） 备案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（官网域名 fujiedaojia.cn，琼ICP备2026009991号-2）**

第一条 总则

1.1 协议说明

欢迎使用赋界到家 O2O 生活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"本平台"或"赋界到家"）。本协议是您（以下简称"用户"）与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之间，关于使用本平台**酒店预订**赛道服务的法律协议。本公司为平台运营与权利人，官网域名 fujiedaojia.cn 由本公司自行备案持有（琼ICP备2026009991号-2）。

1.2 协议接受

用户通过点击"同意"或使用本平台酒店预订服务，即表示已阅读、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约束。

1.3 与其他协议关系

酒店预订与康养调理、家政服务、汽车养护并列构成本平台生活服务赛道。用户使用其他赛道服务的，仍受《赋界到家用户服务协议》（user-agreement.html）及对应赛道协议（均以平台最新公示版本为准）的约束。

第二条 服务模式（现付预订 · 纯分销）

本平台酒店预订采用**纯分销现付模式**，即"平台对接供应链、用户按公示价现付预订"：

1. **供应链直连**：本平台对接第三方酒店供应链 API，向用户展示合作酒店可预订房源与挂牌价，作为信息撮合与分销入口。
2. **现付预订**：用户按公示价格**直接预订、现付**，本协议项下不提供任何议价或竞价功能。
3. **主力房型**：平台主要上架「现付 + 可免费取消」房型，具体以上线时平台展示为准。
4. **资金直结**：订单经持牌支付机构 / 第三方供应链完成支付与结算，**房费不过平台账户，平台不归集资金、不设资金池。**

第三条 服务关系

- 本平台为**信息撮合与技术服务平台**，并非酒店住宿服务的实际提供方；
- **合作酒店**为酒店住宿服务的实际提供方，对住宿服务质量、安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
- 酒店预订系统技术服务（库存、订单、核销）由本公司对接的**第三方酒店供应链 API** 提供，平台仅提供信息撮合与对接技术支持，不因此成为住宿服务的实际提供方。

第四条 预订与核销

1. 用户选择目的地、日期、房型并按公示价格提交现付预订订单，即构成预订要约；您提交订单成功时，订单即成立；您与住宿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服务合同成立时点，按本协议『合同成立时点』条款确定。
2. 订单经持牌支付机构 / 第三方供应链完成支付与结算，房费不过平台账户。
3. 用户凭平台核销凭证至合作酒店办理入住；合作酒店核验无误后提供住宿服务。
4. **未成年人入住核验提示**：预订人或实际入住人包含未成年人的，须按公安机关住宿管理规定办理入住核验登记；平台依法配合相关核验，但**不替代合作酒店履行法定核验义务**，请用户预订时如实填写入住人信息。

合同成立时点：本平台展示的酒店房型、服务与价格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，您选择相关房型或服务并**提交订单成功时**，您与该住宿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服务合同即告成立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平台作为信息撮合方，其责任边界按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确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。

第五条 取消与退款

> **以下取消与退款规则为格式条款，请您特别注意（已加粗提示）：**

取消时机	退款规则
订单成立前取消	全额退款
订单成立后、入住日前 24 小时外取消	全额退款（支付手续费由用户承担 ¥1）
入住日前 24 小时内取消	**退还 50%，50% 补偿合作酒店空置损失**
因合作酒店原因无法接待	全额退款（平台承担手续费）并协助改签

不可免费取消的房型，平台将在下单页显著位置提示其取消政策与费用；平台不以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、不加重用户责任、不排除用户主要权利。

第六条 用户权利与义务

6.1 用户权利

获取真实、准确的酒店与房型信息；对服务进行评价与投诉；依法要求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。

6.2 用户义务

- 提供真实入住人信息与联系方式；
- 确保预订用途合法、符合公序良俗；
- 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活动或虚假交易。

第七条 责任划分

- 本平台作为信息撮合与技术服务平台，对入驻合作酒店的经营资质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或公安备案、消防、卫生等资质依法进行核验与建档，并依照**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三十八条**承担资质审核与消费者安全保障相应责任。
- **合作酒店**为住宿服务实际提供方，对住宿服务质量、安全及住宿相关人身、财产损害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合作酒店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，或者有其他侵害用户合法权益行为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依法与该合作酒店承担连带责任。
- 因本公司过错致使您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本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。

第八条 支付与结算

用户通过本平台接入的**微信支付**通道完成支付；房费由持牌支付机构 / 第三方供应链按订单完成确认后直接结算至酒店或供应链，**平台不归集资金、不设资金池，房费不经本平台账户**；平台仅提供支付路由与技术支持，不直接经手资金担保。

第九条 隐私保护与信息留存

用户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、存储和保护的具体规则，详见《赋界到家隐私政策》最新版（/privacy-policy.html，您可在赋界到家官网首页或小程序内查阅，具体访问路径以平台公示为准）。酒店预订涉及的出行日期、入住城市等信息，将按该隐私政策管理；您行使查阅、更正、删除、撤回同意、注销账户及拒绝自动化决策等权利的路径，亦见该隐私政策。

- **向酒店提供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（依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）**：为完成订单履约，平台需将入住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出行日期、入住城市等订单必要信息提供给合作酒店。平台将在收集时向您**明示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**；未取得单独同意的，平台不会向酒店提供上述信息。您有权拒绝提供，但可能因此无法完成酒店预订。接收方名称与联系方式以您下单时订单页展示的合作酒店信息为准（含酒店名称、地址与联系方式），平台亦在《赋界到家隐私政策》「与第三方共享」章节持续披露。
- **交易信息留存**：平台依据《电子商务法》等规定，将订单与履约相关交易信息留存不少于 **3 年**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解释、效力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（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）；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平台官方客服（企业微信"赋界到家客服"）介入，平台于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、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解意见，复杂争议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；平台仅提供已保存的客观证据（订单记录、沟通记录等），不代位主张权利、不垫付赔偿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**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或服务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请特别关注本加粗条款）**。

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

方式	详情
平台客服（首要）	赋界到家**企业微信客服**（添加企业微信「赋界到家客服」），在线受理咨询与投诉
复杂 / 争议处理	经企业微信客服转**人工：平台运营负责人（企业微信）**（退款纠纷、个人信息权益、条款争议等事项）
联系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21 号现代大厦一层

投诉响应：平台对用户经企业微信客服提交的投诉实行 **24 小时响应**机制，将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首次响应并跟进处理。

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KEXHW30H） *点击「同意」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。*